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紅梅

被 告 翁盈澤

吳緯宸

郭以雯

陳禹蓓

潘鵬文

呂紹嘉

林漠漠

陳育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博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庭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徐偉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許惠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永在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遠揚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洪怡中

22 現於法務部○○○○○○○○○○○○○○○○執

23 行中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施侑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亦青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童柏睿

陳冠維

謝瑀繁

黃健森

謝宇豪

黃宥祥

吳宸祥

李健豪

0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  
02 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  
03 98、2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1  
04 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5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3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  
06 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07 主 文

08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  
09 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  
10 中、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吳宸祥、黃宥祥、李健豪應連帶  
11 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及翁盈澤、吳緯宸、  
12 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  
13 徐偉翔、許惠姍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黃永在  
14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李遠揚、洪怡中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吳宸祥自民國一  
16 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黃宥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  
17 十一日起；李健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  
18 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  
21 保後，得假執行。

### 22 事 實

23 一、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潘鵬文、呂紹嘉、  
24 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許惠姍、李遠揚、李亦  
25 青、童柏睿、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李健豪經合法通  
26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7 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  
2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人（以下逕稱其名）基於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  
31 因系爭詐騙集團訛騙原告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

01 誤，於111年4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訴外人張紹  
02 壩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下稱系爭第一層帳戶)，又於111年4月27日分別匯款5萬元、  
04 91,200元、91,200元、56,000元、10萬元、292,000元、30  
05 萬元、74,000元、7萬元至訴外人賴睿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  
06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第一層帳  
07 戶)，合計匯款1,134,400元，經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層層轉  
08 匯，旋即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1,134,400元之損害，被  
09 告等人之侵權行為引用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  
10 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  
11 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1  
12 19、128、13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及證據資  
13 料，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負賠償之責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  
15 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  
16 李遠揚、洪怡中、潘鵬文、施侑呈、童柏睿、陳冠維、李亦  
17 青、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吳宸祥、黃宥祥、李健豪應  
18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及自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潘鵬文、呂紹嘉、  
22 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許惠姍、李遠揚、李亦  
23 青、童柏睿、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李健豪經  
24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5 明或陳述；其餘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被告施侑  
26 呈、被告陳冠維均辯稱原告受損與其無關；被告張庭槐、黃  
27 永在、洪怡中、吳宸祥則均稱就刑事判決附表認定之事實不  
28 爭執等語。

29 四、經查，系爭詐騙集團係訴外人朱諱竣、被告謝瑀繁與真實姓  
30 名不詳暱稱「山賊」之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分工由  
31 「山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朱諱竣、被告

01 謝瑀繁在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由翁盈澤、吳緯宸、謝宇豪負  
02 責提供人頭帳戶及招募熟識之人提供帳戶作為洗錢轉層之第  
03 四層帳戶使用及擔任收水及外務工作；黃捷森負責將匯入第  
04 一層帳戶之詐欺款項，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至由第四  
05 層帳戶；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李健豪在系爭詐騙集團  
06 所擇定留置帳戶提供者之特定地點負責監管；徐偉翔、黃宥  
07 祥、吳宸祥擔任媒介人頭帳戶交易之中人並由許惠姍負責協  
08 助仲介帳戶雜事；李遠揚、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  
09 漠、黃永在、洪怡中則提供第四層帳戶作為洗錢轉匯之用，  
10 嗣系爭詐騙集團訛騙原告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11 於111年4月21日、同年月27日共匯款1,134,400元至系爭第  
12 一層帳戶，並經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層層洗錢轉匯至第四層帳  
13 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原告受有1,134,400元損害  
14 等情，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謝瑀繁主持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吳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翁盈澤、謝宇豪犯  
17 指揮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黃捷森、黃宥  
18 祥、吳宸祥、李健豪、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  
19 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均犯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李遠揚、黃永在、洪怡中均犯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各處相應之刑責，有系  
22 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證  
23 核閱無訛；原告就上開事實，均援引系爭刑事判決引用之相  
24 關證據，並為張庭槐、黃永在、洪怡中、吳宸祥所不爭執，  
25 而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  
26 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許惠姍、李遠揚、謝瑀繁、  
27 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李健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併參以徐偉翔於  
29 警詢時坦承在系爭詐騙集團內擔任中人負責將人頭帳戶轉介  
30 予需要之水房作為接受詐騙款項之用，從中賺取價差等語  
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48號卷第255頁至第

01 271頁)，並有徐偉翔手機備忘錄工作群的客戶資料在卷足  
02 憑(同上偵查卷第286頁)，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3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6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8 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  
10 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11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於全  
13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民法第185條共  
14 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與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不同，共同侵權人  
15 之間並無須犯意聯絡，亦無須參與全部侵害行為，僅需行為  
16 有共同關連，即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翁盈澤、吳緯宸、郭  
17 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  
18 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謝瑀繁、  
19 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下稱翁盈澤等2  
20 0人)以前述不法行為對原告施詐騙取財物，使原告誤信而交  
21 付1,134,400元致生損害，且為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害之  
22 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翁盈澤等20人自應就造成原告損害  
23 之結果連帶負賠償之責。至於潘鵬文、施侑呈、李亦青、童  
24 柏睿、陳冠維(下稱潘鵬文等5人)固有詐欺取財及幫助詐  
25 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為，然系爭刑事判決並無潘鵬文等5  
26 人就原告受騙而匯款1,134,400元有實際參與或為何幫助詐  
27 欺取財行為之犯罪事實，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潘鵬文等5人對  
28 系爭詐騙集團詐騙其1,134,400元之過程確有犯意聯絡或行  
29 為分擔，則原告主張潘鵬文等5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云云，自非可採。

3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7 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  
08 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  
09 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謝瑀繁、黃捷森、  
10 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之侵權行為債權乃無確定  
11 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  
13 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自  
14 111年12月28日起、黃永在自112年1月5日起、李遠揚、洪怡  
15 中自112年1月6日起、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吳宸祥自1  
16 12年10月25日起、黃宥祥自112年10月31日起、李健豪自112  
17 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盈  
20 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  
21 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  
22 中、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吳宸祥、黃宥祥、李健豪連  
23 帶應給付原告1,134,400元，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  
24 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  
25 翔、許惠姍自111年12月28日起、黃永在自112年1月5日起、  
26 李遠揚、洪怡中自112年1月6日起、謝瑀繁、黃捷森、謝宇  
27 豪、吳宸祥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黃宥祥自112年10月31日  
28 起、李健豪自112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  
2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  
3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  
0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白豐璋